

教育學系「研究生教育學術論文」審稿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4.26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**研究生教育學術論文**之適當審稿機制，以維持學術研究之水準，特設立「**研究生教育學術論文**」審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「**研究生教育學術論壇**」、「**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**」及「**教育研究**」等研討會及期刊之審稿機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教育研究學會、學校行政研究學會、課程與教學研究學會、親職教育研究學會及生命教育研究學會之指導教師組成之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負責召開並主持委員會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負責研究生學術論文稿件審稿人之推荐及其他相關審稿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